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事由：詳如提案討論事項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10

地點：海法所會議室，視訊會議同步：<https://meet.google.com/xpe-bjoq-vfm>

主席：蘇惠卿所長

委員：饒瑞正教授(未出席)、許春鎮教授(未出席)、林倬如副教授、洪思竹助理教授(未出席)、陳俊榕助理教授、吳雨蒼助理教授(視訊與會)

列席人員：

記錄：張君嫩組員

壹、報告事項

一、本所經費使用狀況報告(截至 1111026)

計畫代碼：	111T953				計畫名稱：	海洋法律研究所			
執行期間：	111/01/01 ~ 111/12/31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G)/A*100
業務費(內)	131,731	131,246	0	0	0	0	485	99.63	99.63
設備費(內)	263,462	263,462	0	0	0	0	0	100.00	100.00
合計：	395,193	394,708	0	0	0	0	485	99.88	99.88

計畫代碼：	111T937			計畫名稱：	海法所碩專班				
執行期間：	111/01/01 ~ 111/12/31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G)/A*100
論文口試費(外)	390,000	113,700	0	0	0	0	276,300	29.15	29.15
協助費(B)(外)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0.00
業務費(B)(外)	240,000	100,125	4,200	0	0	0	135,675	41.72	43.47
設備費(B)(外)	96,000	96,000	0	0	0	0	0	100.00	100.00
合計：	801,788	309,825	4,200	0	0	0	487,763	38.64	39.17

二、本所承辦「2022 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研營」已於圓滿結束。

三、112 學年博碩士班甄試報名到本周五，請各位老師再多多幫忙招生事宜。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法政系四年級黃靖涵同學申請本所五年一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法政系四年級黃靖涵同學申請本所甲組五年一貫，希望藉由在海法所學習的機會，充實自己的法律的知識。
- 二、依本校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審理【附件一(p.4)】。
- 三、學生申請書審資料請老師參考【附件二(p.5-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學期新生碩專班褚心怡申請學分抵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及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二章第五條之三、四辦理。【如附件三(p.22-23)】。
- 二、碩專褚心怡申請學分抵免總表及佐證成績單【如附件四(p.24-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1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審查，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規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亦同)。
- 二、111 學年度碩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對照表【如附件五(P.26-27)】。

決議：

- 一、依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九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辦理，本學期申請陳荔彤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共有四位學生：鐘文憲、翁誌謙、朱正聲、趙建安；四位學生繳交指導教授申請鐘文憲為第一優先，其它三位學生同日送達無法判斷其送件優先順序，故請三位同學自行協調並附上申請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必要說明重新送所務會議審議。
- 二、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 時 40 分

敬陳
所長 蘇



擬：

- 一、檢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所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 二、奉核，紀錄電子檔寄送委員及各班班代存參。

職



敬陳

111 年 10 月 28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	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80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283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
-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1 萬元。
 -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
 -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
 -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
 - 五、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筹收入經費。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

學生姓名	黃靖涵	學號	00801015	年班	4A
就讀系所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系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 歷年成績單 ☒ 研究與修讀計畫 ☐ 其他：_____ (請依申請系所之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甄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_____ _____ _____					
系所核章：_____			系所主任：_____		



讀書計畫

短程（研究所入學前）	我會繼續充實法學及外文的基礎，過去雖修過德語課程但因時間短暫，僅習得皮毛，想在這段時間繼續學習德文，並增強英文實力。		
中程（研究所在學）	課程	一年級	校定必修課程：<u>學術研究倫理</u>。 專業必修課程：<u>海商法專題研究</u>、<u>行政法專題研究</u>、<u>國際法專題研究</u>。 專業選修課程：<u>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u>、<u>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u>、<u>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u>、<u>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u>、<u>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u>。 共同選修：<u>法學德文</u>。 論文寫作：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方向，規劃論文寫作進程。
		二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u>航運政策專題研究</u>、<u>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u>、<u>研究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u>。 共同選修：<u>海事刑法專題研究</u>。 論文寫作：持續論文撰寫。
長程（研究所畢業後）	我想藉由研究成果發揮社會影響力，未來如果有機會，也希望準備國家考試，成為公務員。		

海洋保育法下原住民狩獵現況探討之研究計畫

壹、緒論	3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3
二、研究目的	3
三、研究架構	3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4
貳、文獻探討	4
一、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	4
(一) 現行規範	4
(二) 釋字 803 號解釋的立論基礎	4
(三) 自製獵槍的製造疑難	5
(四) 使用制式獵槍的可能性	6
(五) 小結	6
二、改善狩獵事前許可制	6
(一) 現行規範	6
(二) 少數原住民團體參與試辦狩獵自主管理	6
(三) 小結	7
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與生態永續之探討	7
(一) 保育類分級保育	7
(二) 釋字 803 號解釋的立論基礎	10
(三) 小結	10
四、未來研究方向	10
(一) 獵槍的規格與使用管理	10
(二) 改善狩獵自主管理	10
(三) 禁獵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產生的問題	11
(四) 海洋保育法與原住民族狩獵	11
參、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11
一、研究方法	11
二、預期成果與貢獻	12
肆、參考資料	12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自 2013 年因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纏訟多年¹，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仍未獲平反。數年來，與王光祿一樣境遇的案例及承案法官提出釋憲申請，終於在 2021 年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權益再度成為大眾焦點。

由於耆老凋零、人口流失等原因，部落無形文化漸漸流失²，釋字第 803 號解釋首度承認了文化權，並承認原住民的狩獵權應受保障。

我生長的區域，學區中的原住民同學較一般區域多，卻也認知到原住民族在社會上的不利地位³，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以及海洋保育法設立，狩獵相關法律也將大幅修改，想進一步確認此次修改能否保障原住民文化權乃本文研究目的。

二、研究目的

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由釋字 803 號解釋初步確立，但狩獵議題涉及獵槍、動物保護等議題，又缺乏專法導致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被各式法律、命令分割⁴，根據此次釋字，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求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槍砲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可能都須作修正。本文回顧過去文獻，發現原住民狩獵權益議題以下問題尚須解決：原住民族繼續使用自製獵槍的高風險性、狩獵事前許可制的改善、以及平衡生態保育與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等問題。希望藉研究找出此三議題在將來修法時得到改善。同時，海洋保育正在草擬當中，申請者將持續關注海洋保育法對此議題的引響。

三、研究架構

各國原住民族及狩獵規範，大相逕庭，我國僅有具原住民身分方能合法狩獵，因此在國內狩獵與原住民無文化使用習慣密不可分，研究將分為五章，簡述如下：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並論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二章，說明我國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狩獵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介紹目前現行法及釋字 803 號解釋中的狩獵許可制以及 2017 試辦之狩獵自主管理⁵中的狩獵申請，並探討兩種許可制在上路後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第三章，說明

¹ 參照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² 潘秋榮，賽夏族 paSta' ay 保存維護計畫話說從頭，原住民教育情報誌，原住民委員會，第 94 期，2020 年 4 月，頁 2。

³ 2017 年原住民委員會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的年收入較一般家庭低 47 萬元；而教育部統計，2020 年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粗在學率較一般學生低 31.4 個百分點。

⁴ 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律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頁 877。

⁵ 參照張惠東主持，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2020 年 1 月。

我國禁止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現況，並由狩獵自主管理中紀錄的野生動物出現頻率探討如何兼顧保育與狩獵習慣。第四章，說明海洋保育法的制定對原住民族在海域上狩獵將會造成的影響。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綜合前述四章內容，提出現行法制對授獵權的限制應如何改善。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原住民族狩獵歷史淵遠流長，並在不同政權下有不同的規範，我國逐漸重視對原住民族智慧與文化的保護，以我國現行法、狩獵自主管理及我國原住民狩獵現況為前提，探討原住民族文化與治安、生態等社會議題之間的權衡。本研究以狩獵相關法律為中心，探究野生動物物種數量時，不涉及狩獵以外之使野生動物數量產生變化的原因。

因海洋保育法尚在草擬，對原住民族海上狩獵的影響暫且未知，本研究以陸上哺乳類動物為主要探討對象，雖現階段不包含海上狩獵，但海洋保育法法規公布後，即會增加此部分的研究。又本文狩獵相關法制為中心，探究山林野生動物活動狀況時，不涉及狩獵以外之使野生動物數量產生變化的原因。

貳、文獻探討

一、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

（一）現行規範

查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基於自製獵槍威力較低，及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的意旨，將原住民持有、使用自製獵槍的行為除罪化⁶，又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獵槍，亦有減刑規定。其中可除罪的自製獵槍又限於使用前膛槍及準後膛槍，前膛槍需逐次從槍口填裝彈丸、玻璃片等填充物，裝彈速度較慢，無法連發；準後膛槍則可自後膛填裝，目前原住民普遍使用的喜得釘槍屬之⁷。

釋字 803 號解釋指出，限制原住民族在打獵時使用自製獵槍並不違憲，惟自製獵槍的定義並部詳細，主管機關應在 2 年內明確定義安全的自製獵槍。

（二）釋字 803 號解釋的立論基礎

查釋字 803 號解釋理由書及各協同意見書，支持原住民僅在使用自製獵槍時能除罪化的理由大致可分為兩種：其一，堅信自製獵槍是原住民的傳統，既然讓原住民族狩獵是為維持傳統文化，就不該開放使用制式獵槍，否則有

⁶ 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

⁷ 參照孟憲輝主持，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期末報告，2017 年 10 月，頁 36。

違原基法的初衷⁸。此說法的支持者可參〈黃虹霞大法官提出蔡焜燉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加入，部分協同意見書〉；其二，自製獵槍對治安影響較低，自製獵槍足以供原住民狩獵，此說法為釋字 803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採。

第一種說法明顯與事實相悖，科技部曾補助中央警察大學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該份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至少曾經使用過火繩槍、火帽擊發槍、毛瑟式步槍、溫徹斯特步槍等⁹，足以顯示並非只有使用自製獵槍為原住民傳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 15 條第一項二款，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利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27 條，允許原住民用現代生活方式去維持傳統生活方式，可觀察出公約文化權保障的重點在於「使原住民保持與土地資源利用高度關聯的生活方式」，而不是在使用何種槍枝，將原住民可免於刑罰獵槍限縮於自製獵槍與 ICESCR、ICCPR 之本旨不符。¹⁰

第二種立論基礎，認為自製獵槍較不會對治安產生威脅的觀點，孟憲輝教授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¹¹做出的實驗產生了相反的觀點。該研究使用 14 把原住民自製獵槍進行實彈射擊的實驗，檢測出目前的自製獵槍的殺傷力不等，但大多數都能貫穿警察值勤時所著之 3A 級防彈衣，有些自製獵槍甚至具有超越制式槍械的威力。

（三）自製獵槍的製造疑難

雖然釋字 803 號解釋認為原住民只有使用自製獵槍不違憲，卻未解決如何讓自製獵槍安全化的問題。查中央警察大學，對制式獵槍進行的研究結論簡以：自製獵槍欠缺自動保險裝置，容易發生意外，又目前法律上允許之準後膛槍威力較前膛槍更大，發生意外的次數也遠多於其他自製獵槍。考量治安及使用安全性，建議由政府兵工廠統一製造制式獵槍原住民族使用，並針對前膛槍，準後膛槍，後膛散彈槍提出彈丸及槍枝的規格建議¹²。

但此方案以我國軍備生產的現況而言並不容易，查〈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 4 次座談會會議資料〉中，國防部軍備局表示：由於未來預計擴建戰力，目前全國的兵工廠又只有 205 廠¹³在製作槍枝，主要還是會以生產國軍建軍的槍枝優先，並且獵槍的規格與目前軍備用槍不同，製作成本會被提高，研發也將耗費數 2 到 3 年時間。

準此，如若指望國防軍備部製作自製獵槍，仍需考慮研發獵槍所需的時

⁸ 參照黃虹霞大法官提出蔡焜燉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加入，部分協同意見書，頁 6。

⁹ 參照孟憲輝主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15 年 10 月，頁 5。

¹⁰ 鄭川如，從兩人權公約簡示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第 52 期，2016，頁 224-226。

¹¹ 參照孟憲輝，同註 7，頁 31。

¹² 參照孟憲輝，同註 7，頁 226-227。

¹³ 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間，與我國是否有餘力將升採軍備的能量分散至製作獵槍上。

(四) 使用制式獵槍的可能性

在釋字 803 號解釋公布前，我國曾欲開放制式獵槍。109 年立法院草擬中的原住民族狩獵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在草案中第二條明定，槍枝包含步槍、獵槍、空氣槍及其他制式獵槍¹⁴；同年，原住民委員會與內政部磋商，認為自製獵槍欠缺安全性會威脅原住民族安全，為此召集學者進行四次座談會¹⁵，詳細討論制式獵槍是否委由我國軍備製造或進口、如何管理。由此觀之，開放制式獵槍並非不可行。

日本開放獵人申請制式的獵槍與空氣槍供打獵使用，加拿大的採用制式獵槍，澳洲則是使用制式步槍，並針對口徑、槍管長度及能否連發另外限制，均無規定申請的獵槍以自製獵槍為限。同樣有槍枝管制的日本，也並未限制僅能使用自製獵槍¹⁶，可做為我國立法時之參考。

(五) 小結

據前文所述自製獵槍，並非原住民族歷史上唯一使用的槍枝，貫穿力也未必較低，比起獵槍是否為「自製」或許讓立法者限制獵槍的貫穿能力、可否連發、能夠使用獵槍的區域等，較有維持治安的目的。

二、改善狩獵事前許可制

(一) 現行規範

現行規定中原住民於祭儀性打獵，需要在 20 天前申請。非定期狩獵需在 5 天前申請限制¹⁷，兩者事後均須備查。釋字 803 解釋理由書指出：狩獵申請應於追求野生動物之存續、環境生態之保護與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維護等目的之同時，避免過度限制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事前許可制並不違憲，惟其中「5 日前」規定欠缺彈性，應適度放寬。

同時大法官闡明「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所謂「基於傳統文化」包含「非營利自用」的情形，此「非營利自用」將落入「非定期狩獵」的範疇亦須每次申請、每次備查，僅是不再受 5 日的限制。

(二) 少數原住民團體參與試辦狩獵自主管理¹⁸

從 106 年起，林管處會同縣（市）政府、原住民團體簽行政契約，試辦狩獵自主管理，至 109 年有 10 個部落參與。特色乃採取「事前一次申請一

¹⁴ 原住民族狩獵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第 2 條。

¹⁵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 4 次座談會會議資料。

¹⁶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¹⁷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求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¹⁸ 詳情見前文註 5。

定期間之自用狩獵，事後進行一次性備查」的申請模式，而非逐次申請。狩獵自主管理兼具狩獵文化傳承，與動物資源管理，參與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的原住民團體中，有些部落建立 Line 群組作為回報窗口¹⁹，嘉義鄒族獵人協會官方網站則設有回報獵物的頁面²⁰，以更彈性的方式取代逐次申請。雖目前只有少數團體參與此計畫，短短幾年已得到不少正面回響，浦忠勇先生之著作《原蘊山海間：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多份大法官之協同、不同意見書²¹紛紛表態期待未來狩獵自主管理的發展

（三）小結

我國原住民族各自有不同的狩獵習俗、信仰，若需針對各族群設計符合其文化之狩獵管理方針，並實施管理，將會對政府形成負擔，而狩獵自主管理，則是由各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依據契約統一申請、回報，雖然事前準備較多，長期實施卻較節省行政資源。

以來義鄉排灣族為例，該鄉的獵人共 16 位，一年間提交 532 筆狩獵回報，其中非營利自用率高達九成²²，如果按照現行逐次事前申請制，相當於一個部落一年須提出逾 470 次申請，並於狩獵結束後逐次備查，即便無 5 日內申請的限制，對政府而言也是十分龐大的負擔，更加凸顯狩獵自主管理的重要性。

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與生態永續之探討

釋字 803 號解釋，闡述原住民不可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在解釋理由書中闡明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生存已面臨危機之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一律不可狩獵。

（一）保育類分級保育

裴家騏教授認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不該一概而論，大部分的國家都會將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分類，再依據分類，採取不同的保育措施。我國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分為三類：「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如：台灣黑熊、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如：麝香貓）、「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如：台灣野山羊、水鹿），卻未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採取不同的保育措施²³。

¹⁹ 參照吳幸如主持，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狩獵自主管理與獵獸資源監測培力輔導計畫，國立屏東大學森林系，2020 年 9 月，頁 30。

²⁰ 嘉義縣獵人協會網站 <http://www.couhunters.com.tw/about.html>，最後造訪日期 2022/9/10。

²¹ 如楊惠欽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蔡明誠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等。

²² 參照 吳幸如，同註 19，頁 35。

²³ 參照裴家騏，鑑定人意見書限制原住民族狩獵集體權之合憲性疑義案號：會台字 12860 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章，野生動物之保育，並未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分開規範。同法第三章，野生動物之管理，第 37、38 條乃為二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分開規範的條文。

我國真正處在極危、瀕危的陸域哺乳類僅有 12 種²⁴，而原住民族主要的狩獵目標：水鹿、台灣野山羊，雖位列保育類野生動物名單，卻並非瀕危物種。

狩獵自主管理的研究報告，其中多份報告中有提供原住民狩獵區域的 OI（occurrence index）值²⁵作為野生動物族群量計算，指出保育野生動物在山林中未必是少數，以下整理各狩獵自主管理部落一般類野生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的 OI 值，參表 1：

表 1 各部落物種 OI 值及獵捕物種之限制

部落	野生動物物種量	研究者對 OI 值的結論	禁獵物種
嘉義縣鄺族部落 ²⁶	一般類野生動物	狩獵會對物種數量產生短期影響，但會在狩獵頻率不高的數月間回復，目前觀察無長期影響。 (2017~2020)	明定避免使用獵槍獵或陷阱捕瀕臨絕種動物。 ²⁷
	山羌 47.8		
	野豬 0.96		
	保育類野生動物		
南勢部落 ²⁸	水鹿 7.69	狩獵動物於同時期八仙山長期監測的 OI 值並無太大變化。 (2019/1~2020/6)	公約禁獵特別保育動物：台灣水鹿、穿山甲、食蛇龜、柴棺龜、黃喉貂、麝香貓等物種。 ²⁹
	野山羊 2.47		
	一般類野生動物		
	山羌 40.75		
來義鄉排灣	野豬 0.63	山羌、野山羊、水鹿均 AI 值均有成長，野豬 AI 值則逐年下降，根據原住民族所言，可能跟野豬遷徙棲地有關。 (2019 年)	無規定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山羊 0.93		
	一般類野生動物		
來義鄉排灣	山羌 24.42	山羌、野山羊、水鹿均 AI 值均有成長，野豬 AI 值則逐年下降，根據原住民族所言，可能跟野豬遷徙棲地有關。 (2019 年)	無規定
	野豬 1.51		
	保育類野生動物		
	水鹿 0.31		
來義鄉排灣	野山羊 1.58		
	一般類野生動物		

²⁴ 參照 2017 台灣陸域哺乳類名錄，頁 12。

²⁵ 測量、計算方法為：在獵區設置自動相機紀錄物種豐度，又各物種的有效照片數/1000 小時相機工作時數為各物種的 OI（occurrence index）值。

²⁶ 參照翁國精主持，嘉義縣阿里山鄉主要狩獵物種族群變動監測與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委託，2020 年 12 月，頁 3、14。

²⁷ 嘉義縣鄺族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第 13、14 條。

²⁸ 參照姜博仁主持，台中市八仙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與祭儀授獵中大型哺乳類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委託，2020 年 7 月，頁 43、62。

²⁹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公約第 12、13 條。

族 30			
卡 奧 灣 泰 雅 部 落 31	一般類野生動物	山羌為本區出現最多也是捕或最多的物種，在此捕獲量下群仍然呈現成長趨勢。 野豬乃本區捕獲之偶蹄類數量最少的，相機監測也呈現此趨勢，圍在全尺度的觀測下，台灣野豬數量並沒有減少，目前並未超過合理使用範圍。 (2019~2020)	
	山羌 33.31		
	野豬 0.36		
	保育類野生動物		
卡 大 地 布 部 落 32	野山羊 1.21	動物的出現指數在祭儀狩獵(12月)後有下降，但1、2月會回升。	無規定
	一般類野生動物		
	山羌：104.48		
	野豬：2.29		
	保育類野生動物		
	水鹿 27.23		
	野山羊：2.45		

(表格乃申請者自製)

由表 1 可以觀察出，台灣野山羊與台灣水鹿，雖為保育類，但不一定數量稀少，大部分的部落中，水鹿和山羊的 OI 值甚至高於非保育類的野豬。其中多數研究報告均指出，狩獵對獵物的 OI 值並無長期影響（鄒族部落、南勢部落），浦忠成教授也在鑑定書中提出原住民的主要狩獵動物並未因狩獵而不正常減少³³，無需過度憂慮。

表 1 中嘉義縣鄒族部落和南勢部落的狩獵公約有明定不可獵捕瀕臨絕種之保育類動物，且近年來原住民部落也努力改善陷阱獵（包含不使用鐵夾、或改善陷阱的大小³⁴），盡量不傷及瀕臨絕種之保育類動物。

另，雖無法於表格上呈現，南勢部落，布農族東埔部落、來義鄉排灣族部落³⁵均以學術專案向農委會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此方式兼顧

³⁰ 參照吳幸如，同註 19，頁 10、21、29-30。來義鄉以 AI 值為單位計算野生動物之出現頻率，計算法與 OI 值相同，物種的有效照片數/1000 小時相機工作時數為各物種的 AI 值，頁 10。

³¹ 參照姜博仁主持，泰雅族卡奧灣群狩獵自主管理輔導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2020 年 10 月，頁 25-29、95。泰雅族卡奧灣群狩獵聯盟狩獵自主管理公約第 10 條。

³² 參照翁國楙主持，臺東縣卑南鄉卡大地布部落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佈調查暨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狩獵範圍之探討，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2020 年 3 月，頁 14。

³³ 參照浦忠成，王光祿釋憲案之意見，頁 3。

³⁴ 參照姜博仁，同註 31，頁 68-69。

³⁵ 此三個部落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以下為批准時的函文：林務局（109）年農授林務字 1091612744 號、林務局（109）年農授林務字 1090252911 號林務局、（109）年農授林務字 1090723690 號

狩獵與生態保育。

(二) 狩獵與保育並存

裴家騏教授所提供之鑑定人意見書³⁶指出，在熱帶國家中常常有政府與原住民合作管理生態資源的實例，瀕臨絕種動物應該需要禁獵，而種族狀況穩定的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及其他應保育動物則未必要禁獵。

且部分部落向農委會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時，會申請該部落年度可能的獵捕量，並由農委會考量此數量是否會危及保育類動物。準此以觀，一律禁止獵捕並非侵害最小的方案，尚可以透過限制獵捕數量保護野生動物。

(三) 小結

查《華盛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中也將不同危急程度的物種，分為不同的管制措施，其中接受最高層級保護「有滅種威脅」的物種，需要接受嚴格的管制，卻也並非一律禁止利用、貿易。

申請者以為，保育類動物根據種族，有不同的族群狀態，瀕危程度，我國既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分級，則不宜將所有保育類動物採一致的保育措施。原住民族主要狩獵物種之台灣野山羊及台灣水鹿，在試辦自主狩獵的期間對保育類進行狩獵，也未對族群總數產生危害，可見保育與狩獵未必對立，仍需持續以科學方法監控族群數量。

四、未來研究方向

以申請者淺見，將未來研究方向分為三個面向：

(一) 獵槍的規格與使用管理

維持使用自製獵槍的政策，恐須解決自製獵槍的安全性問題，若國防軍備部無法提供安全的零件供原住民組裝，原住民的用槍安全，仍待未來更深入探討。若欲開放制式獵槍，則可能須重啟〈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座談會〉，由原委會、警政署、各界專家學者研討對治安影響較小的獵槍規格。

除了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的權衡外，釋字第 803 號解釋和孟憲輝教授提出應設立申請槍之的資格限制並要求獵人參加槍枝使用的講座、降低獵槍對社會的風險，展現獵槍管理的重要性也會成為將來的研究方向。又回顧過去文獻，極少提及目前使用中的自製獵槍該如何淘汰，也值得未來繼續深究。

(二) 改善狩獵自主管理

現行的狩獵自主管理，各部落設置正副獵團長³⁷一職，在大部分的

³⁶ 參照裴家騏，同註 23。

³⁷ 參照狩獵自主管理中通常會設置正副獵團長或正副執行長，負責執行公約，及回報獵物，也有部分部

原住民團體中獵團長均為志願擔任，工作內容需要負責統計各獵團的獵物數量種名，狩獵自主管理運作大多仰賴獵團長，如若無人志願，狩獵回報就可能被迫停擺³⁸。如要讓狩獵自主管理更穩定的運行，獵團長的任用值得探討。

另外狩獵自主管理目前透過學術研究的方式，由原住民團體與主管機關簽約，取代與目前向縣（市）政府申請狩獵許可，研究計畫報告指出如果要擴大狩獵自主管理的範圍，可將須考慮屆時是否有可協助的學術團體³⁹，或研議其他方法協助原住民族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機制。

（三）禁獵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產生的問題

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以保育類來區分能否獵捕，然而保育類動物會因主管機關公告而變動，或許可以採取將不可獵捕的動物列於狩獵公約中的方式，以免原住民族獵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觸法。

目前部分的狩獵自主管理部落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 1 項 2 款，以學術研究目的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⁴⁰，作為合法獵捕台灣野山羊、水鹿之依據，此申請是否與釋字 803 號解釋意旨衝突，值得深究。

又原住民族的主要狩獵物種包含台灣野豬、台灣野山羊、山羌、水鹿，其中台灣野山羊與水鹿為「其他應與保育之野生動物」如若全面禁獵，恐衝擊原住民族狩獵習慣。

（四）海洋保育法與原住民族狩獵

達悟族、阿美族均有海獵的習慣，阿美族過去狩獵時曾受漁業法⁴¹阻撓。如今，在海洋保育法草擬過程中，海委會於立法院質詢時，多次保證會尊重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益，至今草案上仍未詳細規定，申請者將繼續關注海洋保育法，並深入研究原住民族海洋狩獵的議題。

參、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分析國內文獻、大法官解釋文、鑑定書、各政府機關意見書、相關公約及法條，整理分析我國原住民族狩獵現狀，及各界學者的看法，藉此統整出研究架構。

（二）比較他國法律

落由家族代表回報。

³⁸ 參照姜博仁，同註 31，頁 44，提到獵團長長期不在部落時，狩獵回報曾經暫停一段時間。

³⁹ 參照張惠東，同註 5，頁 38。

⁴⁰ 同註 35。

⁴¹ 蔡政良，阿美族人採捕海中生物現況與法規說明，國立台東大學，頁 66。

美國、澳洲、日本、加拿大各自有狩獵野生動物的規範，申請者在前文中僅略微比較日本法，但未來希望藉由歸納更多國家狩獵法制，探討我國狩獵規範之發展方向。

二、預期成果與貢獻

在林務局出版之台灣林業第 47 卷第五期，〈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發展與近況〉中，認為釋字第 803 號的釋憲結果與目前推動改革方向大致相符，將積極協助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以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

將本研究預期成果整理為以下：

- (一) 研究適合我國之槍枝管制方案，使未來原住民族狩獵時，可合法使用安全的槍枝。
- (二) 提高原住民團體狩獵自主管理之回報率。
- (三) 尋找狩獵與保育的平衡點，讓狩獵不再背負危害生態的汙名。

肆、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政府資料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3. 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
4.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四、五部分詹森林大法官加入四以外部分，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5. 許志雄大法官提出，黃昭元大法官加入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6.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 12860 號王光祿等申請解釋案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資料
7.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求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8. 槍砲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9. 內政部 (110) 年 1100870519 號
10.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委台權字 1104130114 號
11. 林務局 (109) 年農授林務字 1091612744 號
12. 林務局 (109) 年農授林務字 1090252911 號
13. 林務局 (109) 年農授林務字 1090723690 號
14. 內政部 (110) 年台警字函 1100870519 號
15. 裴家騏，鑑定人意見書限制原住民族狩獵集體權之合憲性疑義案號：會台字 12860 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
16. 浦忠成，王光祿釋憲案之意見
17.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 4 次座談會會議資

料

專書

浦忠勇，原蘊山海間：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原住民委員會。

期刊

1. 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律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
2. 鄭川如，從兩人權公約簡示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第 52 期。
3. 潘秋榮，賽夏族 paSta' ay 保存維護計畫話說從頭，原住民教育情報誌，原住民委員會，第 94 期。

研究計畫報告

1. 孟憲輝主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
2. 孟憲輝主持，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期末報告。
3. 張惠東主持，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
4. 吳幸如主持，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狩獵自主管理與獵獸資源監測培力輔導計畫，國立屏東大學森林系
5. 姜博仁主持，泰雅族卡奧灣群狩獵自主管理輔導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
6. 姜博仁主持，台中市八仙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與祭儀授獵中大型哺乳類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委託。
7. 翁國精主持，嘉義縣阿里山鄉主要狩獵物種族群變動監測與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委託
8. 翁國精，臺東縣卑南鄉卡大地布部落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佈調查暨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狩獵範圍之探討，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原住民團體自治公約

1. 嘉義縣鄒族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第 13、14 條。
2.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公約第 12、13 條。
3. 泰雅族卡奧灣群狩獵聯盟狩獵自主管理公約第 10 條。

網頁資料

嘉義鄒族獵人協會網站，<http://www.couhunters.com.tw/about.html>，最後造訪日期 2022/9/13。

日文部分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7月4日海教註字第092000051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18日海教註字第09300039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17日海教註字第09300111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8、11條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海教進字第09600110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11條
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海教註字第0990015061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條至第3條、第7條至第9條及第11條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海教註字第10100175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第7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海教註字第10200065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30008410號令發布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海教註字第103001147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第3條、第8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海教進字第107002332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 九、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十、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 五、學士班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八、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附件四

褚心怡 同學申請學分抵免列表			
原修課程名稱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修課課程單位
憲法	憲法	必	海法所學分班
英美法導論	英美法導論	選	海法所學分班
海商法專研	海商法專研	必	海法所學分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查詢各式成績-歷年成績

程式代碼：GRD5010

學制：夜間學制

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年級：1

學號：71146001

部別：碩士推廣學分班

系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班級：A

姓名：褚心怡

製表日期：2022/10/17

製表人：曾安源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序號	學年期	課號	開課班別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期中評量	期中扣考	期末評量	期末扣考	學期總成績
1	1102	T4601D12	B	2	選修	海商法專題研究	饒端正					95
2	1102	T4601T54	B	2	選修	憲法	林偉如	86		89		88
3	1102	T4602973	A	2	選修	英美法導論	洪思竹					99
4	1102					操行成績						85

附件五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組別	論文題目
蘇惠卿老師	楊侑霖	乙	論人工智慧系統運用與駕駛車輛之責任歸屬-以 4 級和 5 級自駕為中心
	尤振仲	乙	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相關實務問題之研究
陳俊榕老師	施映君	甲	論法人於環境犯罪中之刑事責任
	陳浩	乙	論背信罪之違背職務與參與犯-兼評我國相關實務判決
	徐詩涵	乙	論醫療行為之容許風險
林偉如老師	陳俊傑	乙	建築法上既有巷道行政爭訟事件之研究
	許真豪	乙	論家長會在我國法制上之地位
	謝良易	甲	論道路交通科技執法之司法審查
洪思竹老師	楊天嘉	乙	疫情對臺灣半導體產業之影響-半導體商務契約相關法律因應措施
	陳靖傑	甲	著作權法下權利耗盡原則之研究-以數位著作為中心
申佩璜老師	黃致皓	乙	無人船舶對國際法律制序的影響與課題
蔡沛倫老師	陳沛玲	甲	從兒童權利公約角度論兒少參與政策之實踐
	黃于玲	乙	從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論我國收養制度與實踐
陳荔彤老師	鍾文憲	甲	從國際法論我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的法律制度-兼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

- 所辦公室收件時間:111/5/23 下午 4:22
- 申請所外老師指導之必要說明【如附件六(P.27)】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組別	論文題目	
蘇惠卿老師	李佩瑾	乙	論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與商家及消費者間之法律關係	
	林家宇	乙	詐害債權與信託之關係	
	邱嘉進	乙	交通事故損害賠償請求範疇之研究	
林倖如老師	何沐妍	乙	論都市更新條例之正常法律程序—以台北市實際案例分析	
洪思竹老師	黃月梅	乙	從國際人權法看人口販運防制問題-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為中心	
	陳人瑄	乙	Covid-19 疫情對我國法律經濟影響之探討	
	蔡佑姍	乙	海域執法與不法貿易活動相關問題之研究	
	黃建復	甲	論國際投資仲裁下權利濫用之適用	
饒瑞正老師	尤馨慧	甲	海上貨物運送保險案例研究	
	黃玉書	乙	海上貨物運送實務對適航性法制之影響	
吳雨蒼老師	王官苒	乙	外籍船舶船員遭遺棄於我國港口之現象	
陳俊榕老師	吳秉毅	乙	論妨害性自主罪之特性與修正方向	
城仲模老師	何慶祥	乙	近年基隆司法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與探討	
陳荔彤老師	趙健安	甲	從 FIDIC 國際工程標準契約條款論我國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條款之法制與實踐	● 所辦公室收件時間：111/7/13 ● 無申請所外老師指導之必要說明
	翁誌謙	甲	從烏俄戰爭論兩岸關係戰略未來影響	● 所辦公室收件時間：111/7/13 ● 無申請所外老師指導之必要說明
	朱正聲	甲	從國際法論我國漁會採捕漁業資源之法律制度	● 所辦公室收件時間：111/7/13 ● 無申請所外老師指導之必要說明

附件六

本人鍾文憲為本所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題目謹訂為：「從國際法論我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的法律制度-兼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研究範圍涵蓋國際法、國際人權法及人權公約、國際環境法及國際海洋法等規範中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權、生存權、狩獵權、個人及集體權等原住民族權利、野生動物保育、自然環境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刑事立法政策之研究。

學生前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提出申請由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指導(商請理由後附原件乙份)，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9 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因提出申請時間較晚，陳師年度指導人數已滿遭退，惟因碩士論文已於 110 年初起接受陳師指導並開始撰寫，懇請所務會議同意由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擔任學生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如蒙惠允，至為感荷。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暨所務會議

碩士班學生 鍾文憲

學號：1097400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11 年 10 月 27 日	地 點	海法所會議室
主 席	蘇惠卿 所長	蘇惠卿	
出席人員			
饒瑞正教授			
許春鎮教授			
林倖如副教授		林倖如	
洪思竹助理教授			
陳俊榕助理教授		陳俊榕	
吳雨蒼助理教授		視訊與會	
紀錄	張君嫩 行政組員	張君嫩	

各班班級代表列席

碩士班一甲 林暉恩	請假	碩專班一	請假
碩士班一乙 鄭貫良	鄭貫良	碩專班二甲 尤馨慧	無回覆
碩士班二甲 詹松岳	詹松岳	碩專班二乙 許家昌	視訊
碩士班二乙 王柏達	請假	碩專班三乙 黃月梅	視訊
碩士班三乙 徐詩涵	視訊		
博士班一年級 韓承均			
博士班二年級 余修智	請假		
博士班三年級 傅延文	無回覆		

